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及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

參、報名資格：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 一、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閩南語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每週 1 節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08:30 至 10:00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08:30 至 10:00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08:30 至 10:00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08:30 至 10:00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08:30 至 10:00
第 6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08:30 至 10:00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人事室〈住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56 號；電話：(03) 8611010#20〉

柒、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捌、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二、繳交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 三、免收報名費。
-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範圍	時間	備註
本土語教師	口試(100%)	自行準備	5 分鐘	其評量項目如下： 教育理念、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退、服裝儀容、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 一、日期：同各次招考報名時間之日期。
-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0:2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屆至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甄選時間及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上午 10:30~10:35	報到及甄試說明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上午 10:45~應試完成	每人口試(5 分鐘)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該科缺額數、並依序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
- 二、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上 8 時前，分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www.sljh.hlc.edu.tw)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三、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向本校人可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之次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正本及族語認證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

- 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三、聘期及待遇：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並依實際上課節數支薪。
 - 四、受聘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其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 五、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六、申訴專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611010 轉 20）
-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 八、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郵遞區號 □□□□□□															
通訊處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繳驗證件 (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黏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教學支援教師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通知用, 回郵信封 1 個 (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 並貼足 32 元郵資) (不需要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 不准報考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 不准報考	複審	

備註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族 (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自行填寫)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	--

考生確認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	------	--

甄選成績	口試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	----	------	--	------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資格：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_____款

口試：

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星期)
時間	上午 10 時 45 分起開始 (10：20 時前人事室至報到)
地點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住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56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甄選當天 10 時 2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指定處（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3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它
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
縣立秀林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立 書 人：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